

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經營字第 09804603680 號函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有效推動公共建設，提升工程執行力，並對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與廠商工程採購履約爭議予以協助處理及督導管控，以儘速解決爭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為處理前點事項，設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處理小組）掌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督導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工程採購契約，以提升執行力。
 - （二）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與廠商因工程採購所生履約爭議未獲解決之協助處理、督導及管控事宜。
- 三、處理小組置委員六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召集人兼任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執行秘書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下列單位指派高階人員派兼：
 - （一）本部總務司一人。
 - （二）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一人。
 - （三）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二組一人。
 - （四）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三組一人。處理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。
- 四、處理小組下設置工作分組及協處分組，各該分組之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工作分組：

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國營會第一組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處理小組幕僚業務，並置工作人員四人，分別由本部總務司及國營會第一、二、三組各指派一人兼任。
 - （二）協處分組：

依實施個案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時成立，由召集人或授權副召集人指派（定）處理小組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；置協處委員若干人，於實施個案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時派（聘）兼之，並於完成協處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。

協處委員，除由機關（構）具有工程、法律或採購專業人員遴聘外，亦得由行政院工程會所建置之學者專家名單中聘兼之，並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及審查費。

五、處理小組、協處分組委員應超然、公正行使職權。

六、處理小組、協處分組對外行文，以本部名義行之。

七、協處分組主持人、協處委員及工作分組之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主持人之任務：

- 1、承召集人之命，組成協處分組，就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之工程履約爭議進行協處。
- 2、主持協處會議，綜理專案協處相關事宜。
- 3、督促工作人員於協處完成十日內完成協處報告，並經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函請該爭議所涉之所屬機關（構）參考執行。
- 4、其他與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有關之事項。

（二）協處委員之任務：

- 1、對於工程履約爭議案件，提供專業諮詢意見。
- 2、撰擬協處委員報告，包含探究分析發生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向建議，於協處完成七日內提出協處委員報告。
- 3、其他與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有關之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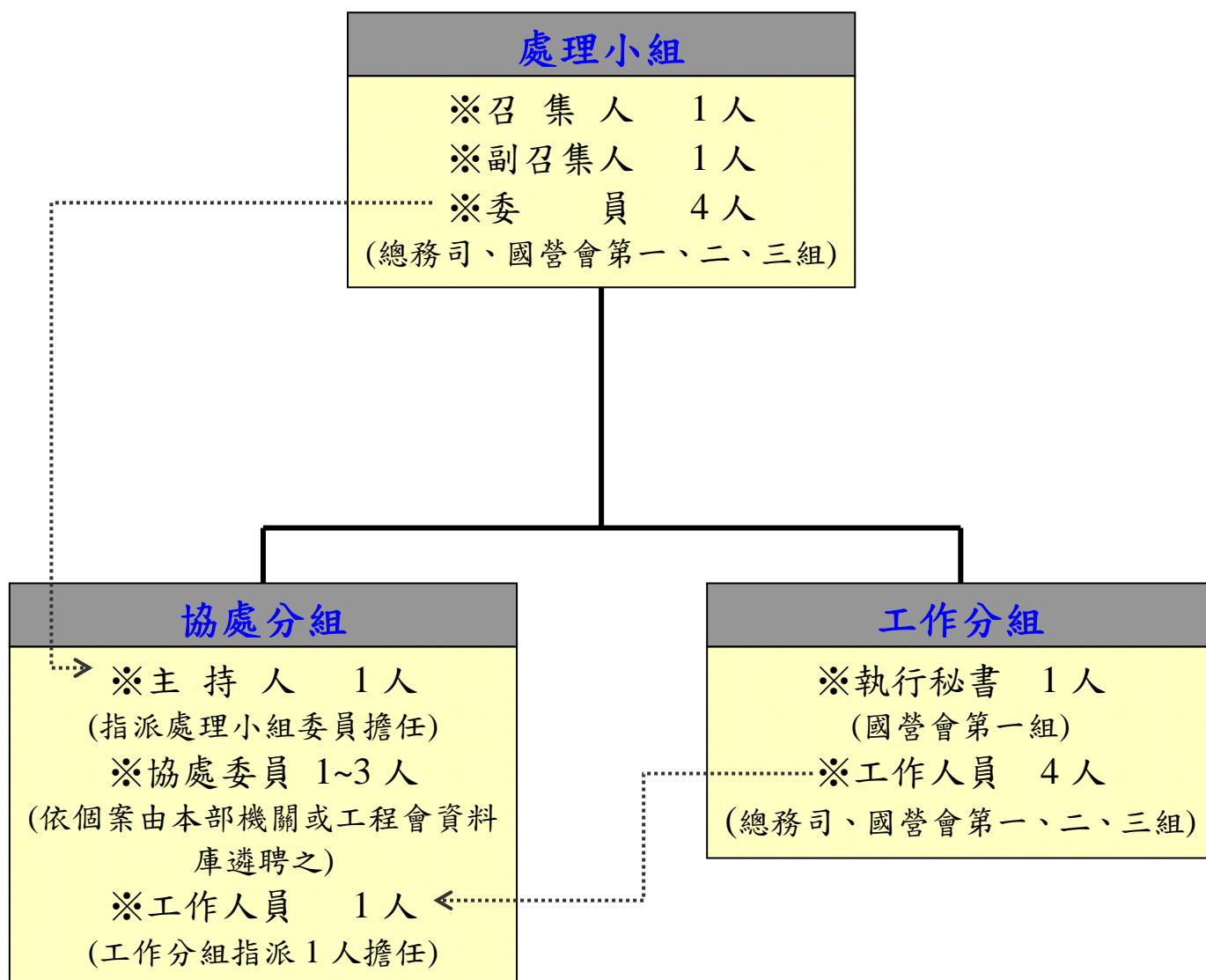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工作分組之任務：

- 1、受理本部各機關（構）對於工程履約爭議無法解決，

須提報本部處理小組進行協處之案件。

- 2、簽請召集人或授權副召集人指派（定）處理小組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執行協處工作。
 - 3、協處委員之派聘行政作業。
 - 4、配合主持人及協處委員，聯繫該爭議執行機關（構），安排協處會議地點、日期等相關事宜，原則上以不超過受理日起十五日為限。
 - 5、於協處分組進行協處前，請該爭議執行機關（構）提供所涉工程之契約內容、履約、驗收紀錄、爭議內容、機關（構）及廠商陳述之事實與理由等相關文件。
 - 6、協處會議議事安排及記錄。
 - 7、彙整協處分組報告，經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函請該爭議所涉之所屬機關（構）參考執行。
 - 8、提供外聘協處委員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 - 9、本部處理小組交辦之書面行政事項。
 - 10、其他與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有關之交辦事項。
 - 11、追蹤控管該爭議所涉機關（構）之後續處理情形；並督促該機關（構）檢討改善發生原因，以避免相同類型爭議重複發生。
- 八、處理小組未能解決之履約爭議案件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協處分組遴聘協處委員所需經費，行政機關部分由總務司先行墊支，事業機構部分由國營會先行墊支，俟結案後，由爭議所涉之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歸墊。

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組織圖



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作業程序流程圖

